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羅簡字第264號

03 原告 江心妤（兼簡火爐之承受訴訟人）

07 江欣怡（兼簡火爐之承受訴訟人）

09 簡奕嵐（即簡火爐之承受訴訟人）

11 簡水霞（即簡火爐之承受訴訟人）

13 兼上3人之

14 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江金宏

16 被告 吳宏燊

20 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2 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
23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文

- 25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江欣怡新臺幣414,531元、江心妤新臺
26 幣414,531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8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江金宏新臺幣415,231元，及自民國113年1
29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0 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14,53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簡火爐之

全體繼承人即原告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簡奕嵐共同共有。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2,475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2元，餘由原告江金宏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14,531元為原告江欣怡、新臺幣414,531元為原告江心妤、新臺幣415,231元為原告江金宏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4,532元為被繼承人簡火爐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簡奕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江金宏、江欣怡、江心妤及簡火爐提起本件訴訟後，其中簡火爐業已於民國113年2月18日死亡（見本院卷第121頁），其全體繼承人為江欣怡、江心妤、簡奕嵐、簡水霞，其等均未拋棄繼承，而被告已為其等具狀聲請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93頁），且經本院裁定命其等為簡火爐之承受訴訟人以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213至216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3、4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簡火爐新臺幣（下同）220萬元、江欣怡220萬元、江心妤220萬元、江金宏224萬4,98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給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江欣怡220萬元、江心妤2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江金宏249萬4,257元，及其中224萬4,98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按筆錄誤繕為原告，逕予以更正）應給付2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簡火爐之全體繼承人即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簡奕嵐共同共有；(四)願供給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見本院卷第229頁、第265至266頁），經核，江金宏就關於本金請求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因簡火爐於訴訟中死亡後，由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簡奕嵐為前開變更，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8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宜蘭縣五結鄉協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鄉○○○路○○○路○○號誌交岔路口時，其行向車道地面劃有讓路線（即白色倒三角形「▽」之標線），本應注意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線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線道車先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為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通過該路口，適訴外人簡素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由東往西方向

行駛，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通過該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簡素惠受有胸部外傷氣血胸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延至同日13時16分許傷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死亡結果），是被告前揭駕駛不慎行為顯有重大過失，並與簡素惠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又江金宏為簡素惠之配偶，江欣怡、江心妤為簡素惠之子女、簡火爐則為簡素惠之父（嗣因簡火爐於訴訟中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簡奕嵐、簡水霞、江欣怡、江心妤，並由其等承受訴訟），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向被告請求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所示。

二、被告則以：關於江金宏支出醫療費用、喪葬費用，及受有系爭車輛之殘值損失等均不爭執，惟全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之顯有過高。另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簡火爐請求被告給付逾20萬元、江欣怡請求被告給付逾20萬元、江心妤請求被告給付逾20萬元、江金宏請求被告給付逾23萬1,487元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協議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67至268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一)被告於112年4月8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系爭肇事車輛，沿宜蘭縣五結鄉協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鄉○○○路○○○路○○號誌交岔路口時，其行向車道地面劃有讓路線(即白色倒三角形「▽」之標線)，本應注意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線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線道車先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為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通過該路口，適簡素惠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之系爭車輛，沿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由東往西
02 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未
03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通過該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
04 之系爭車禍，使簡素惠受有胸部外傷氣血胸之傷害，經送醫
05 急救後，延至同日13時16分許傷重不治之系爭死亡結果。

06 (二)江金宏為簡素惠之配偶，江欣怡、江心妤則為簡素惠之子
07 女、簡火爐為簡素惠之父；簡火爐之全體繼承人為江欣怡、
08 江心妤、簡水霞、簡奕嵐。

09 (三)簡素惠因系爭車禍受有胸部外傷氣血胸之傷害，並發生系爭
10 死亡結果，江金宏因而支出簡素惠之醫療費用2,002元、喪
11 葬費用24萬2,980元。

12 (四)系爭車禍後，簡火爐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金額為50萬49
13 1元、江金宏為50萬491元、江心妤為50萬490元、江欣怡為5
14 0萬490元。

15 (五)本件兩造已達成部分和解，由參加和解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依其與被告間就系爭肇事車
17 輛之第三人責任險契約，直接給付江金宏54萬9,558元、江
18 欣怡34萬4,979元、江心妤34萬4,979元，簡火爐全體繼承人
19 （即簡水霞、簡奕嵐、江心妤、江欣怡）34萬4,977元（其
20 等指定由江欣怡代為受領全部）。上述部分和解之賠償金
21 額，不影響全體原告對被告之民事請求權，惟於法院認定之
22 金額高於上開部分和解金額時，全體原告均同意被告得主張
23 扣除之。

24 (六)系爭車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
25 故鑑定會（下稱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為：被告駕駛系爭肇
26 事車輛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27 為肇事主因；簡素惠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未減
28 速注意，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

29 (七)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系爭車輛為江金宏所有，於100年（西
30 元2001年）3月出廠，因系爭車禍致令不堪使用，而系爭車
31 輛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原有殘值應為4萬9,275元，經江金宏報

廢後，獲得1,000元之報廢獎勵金。

四、兩造爭執要旨（見本院卷第268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及本院論斷：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其行向車道地面劃有讓路線(即白色倒三角形「▽」之標線)，本應注意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有幹線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線道車先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通過該路口，適簡素惠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通過該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之系爭車禍，致簡素惠最終發生系爭死亡結果。又江金宏為簡素惠之配偶，江欣怡、江心妤則為簡素惠之子女、簡火爐為簡素惠之父；簡火爐之全體繼承人為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簡奕嵐等節，業據全體原告提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482號起訴書、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開立之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暨太平間費用明細、羅東鎮公所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玉山銀行之新臺幣匯款申請書、重生禮儀社開立之喪葬明細表、舊式全戶戶籍謄本、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據（見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9至22頁；本院卷第139至161頁），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04號刑事卷宗無訛，而兩造對上情亦均不爭執，堪信全體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

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以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依此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全體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且簡素惠因系爭車禍致生系爭死亡結果，其死亡與被告前揭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又江金宏為簡素惠之配偶，江欣怡、江心妤則為簡素惠之子女、簡火爐為簡素惠之父；簡火爐之全體繼承人為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簡奕嵐，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全體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為此，爰就全體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及金額，是否有理由，逐一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2,002元、喪葬費用24萬2,980元：

經查，江金宏主張因簡素惠發生系爭死亡結果，其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002元、喪葬費用24萬2,980元，業據其提出博愛醫院開立之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暨太平間費用明細、羅東鎮公所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玉山銀行之新臺幣匯款申請書、重生禮儀社開立之喪葬明細表、舊式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3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0頁），是江金宏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2. 系爭車輛殘值損害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江金宏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因系爭車禍致令不堪使用，而系爭車輛係於100年（西元2001年）3月出廠，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原有殘值應為4萬9,275元，又系爭車輛經江金宏報廢後，其獲得1,000元之報廢獎勵金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七)），報廢獎勵金部分屬因系爭車禍所受有之利益，應自上開損害賠償中扣除。是江金宏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殘值損害部分，應為4萬8,275元（計算式： $49,275\text{元} - 1,000\text{元} = 48,275\text{元}$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江金宏為簡素惠配偶，江欣怡、江心妤為簡素惠之子女、簡火爐為簡素惠之父親，而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致簡素惠逝世，造成天人永別，頓時遭遇喪失親人之痛，其等均已無法再共享配偶及父母子女間天倫之樂，堪認其等身心嚴重受創，所受之精神上苦痛，當不言而喻，是其等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爰審酌江金宏自述其為高中肄業，經營民宿，月收入約15至20萬元左右、喪偶，2名子女均已成年，無人需受其扶養，名下有不動產2筆及車輛1輛，另有多筆投資；簡奕嵐已婚，子女已成年；簡水霞

離婚，子女已經成年等語；另江心妤自述其大學畢業，從事家管，沒有收入，已婚無子，須扶養父親，名下有4筆土地；江欣怡自述大學畢業，從事製造業，月收入約10萬元，未婚無子，須扶養父親，名下有5筆土地、投資所得、營利所得、利息所得；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因本件過失致死入監前任職於志盈工業有限公司，名下無不動產，未婚，尚有母親須受其扶養，此業經兩造各自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第232頁），並有110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限制閱覽卷）。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職業、地位、經濟情況，及侵權行為情形等一切情狀，認江金宏、江欣怡、江心妤及簡火爐各請求2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範圍尚屬過高，應以各18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應予駁回。又簡火爐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精神慰撫金，因簡火爐於起訴後死亡，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及簡奕嵐為其繼承人，業如前述，是關於簡火爐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由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及簡奕嵐繼承並公同共有。

4.綜上所述，江金宏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002元、喪葬費用24萬2,980元、系爭車輛殘值損害4萬8,275元、精神慰撫金180萬元，合計209萬3,257元（計算式：2,002元+242,980元+48,275元+1,800,000元=2,093,257元）；江欣怡、江心妤、簡火爐（由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及簡奕嵐繼承並公同共有）各主張精神慰撫金180萬元，應屬有據。

(三)簡素惠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至於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因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祇須具備民法第217條所定之要件，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不因被害人死亡而受影響。」（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另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權利，雖係權利人固有之權利，但其權利既係基於侵權行為整個要件而發生，則此權利人縱係間接被害人，亦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責任，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72年度台上字第44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且「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2. 經查，系爭車禍之肇事路口並未設置號誌，而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該無號誌岔路口時，未注意幹線道來車，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縣道先行，固有過失，已如前述，惟簡素惠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通過該路口，而事故鑑定會亦認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簡素惠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注意，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此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六）），且有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佐（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123號卷第39至40頁），足認簡素惠行車亦違反上開規定，客觀上已提高肇事之可能性，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是本院綜觀上開情節，認雙方之過失比例，應由簡素惠負擔30%之過失責任、被告負70%之過失責任，則全體原告僅得依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限，向被告請求

賠償，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江金宏之金額應為146萬5,280元（計算式： $2,093,257\text{元} \times 70\% = 1,465,28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應賠償江欣怡、江心妤、簡火爐（由江欣怡、江心妤、簡水霞及簡奕嵐繼承並公同共有）各126萬元（計算式： $1,800,000\text{元} \times 70\% = 1,260,000\text{元}$ ）。

(四)復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簡火爐、江金宏、江心妤、江欣怡前已依序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50萬491元、50萬491元、50萬490元、50萬490元（見不爭執事項(四)），依上說明，自得扣除之。另參加和解人國泰產險依其與被告間就系爭肇事車輛之第三人任意責任險契約，業直接給付江金宏54萬9,558元、江欣怡34萬4,979元、江心妤34萬4,979元，簡火爐全體繼承人（即簡水霞、簡奕嵐、江心妤、江欣怡）34萬4,977元，全體原告亦均同意扣除之（見不爭執事項(五)），並有國泰產險回函檢附之理賠文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7至192頁），是被告應賠償金額扣除全體原告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第三人任意責任險後，被告應分別給付江金宏41萬5,231元（計算式： $1,465,280\text{元} - 500,491\text{元} - 549,558\text{元} = 415,231\text{元}$ ）、江欣怡、江心妤均各41萬4,531元（計算式： $1,260,000\text{元} - 500,490\text{元} - 344,979\text{元} = 414,531\text{元}$ ）、簡火爐（由簡水霞、簡奕嵐、江心妤、江欣怡繼承而公同共有）41萬4,532元（計算式： $1,260,000\text{元} - 500,491\text{元} - 344,977\text{元} = 414,532\text{元}$ ）。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4人之侵權行為債權，乃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全體原告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數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全體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見附民卷第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全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全體原告就其等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全體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以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全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江金宏因擴張聲明後而繳納裁判費，是本院於裁判時即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並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75元（第一審訴訟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412元，餘由江金宏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廖文瑜

05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江金宏部分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金額
1	醫療費用	2,002元	2,002元
2	喪葬費用	242,980元	242,980元
3	系爭車輛殘值損害	49,275元	48,275元
4	精神慰撫金	2,200,000元	1,800,000元
	合計	2,494,257元	2,093,257元
	被告過失應分擔比例 (70%)		1,465,280元
	強制汽車責任險已受領金額		500,491元
	第三人責任險		549,558元
		總計	415,231元
原告江欣怡部分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2,200,000元	1,800,000元
	被告過失應分擔比例 (70%)		1,260,000元
	強制汽車責任險已受領金額		500,490元
	第三人任意責任險		344,979元
		總計	414,531元
原告江心妤部分			
編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金額

(續上頁)

號			
1	精神慰撫金	2,200,000元	1,800,000元
	被告過失應分擔比例 (70%)		1,260,000元
	強制汽車責任險已受領金額		500,490元
	第三人任意責任險		344,979元
		總計	414,531元
	簡火爐部分 (由江欣怡、江心妤、簡奕嵐、簡水霞 承受訴訟，故由其等繼承並共同共有)		
編 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2,200,000元	1,800,000元
	被告過失應分擔比例 (70%)		1,260,000元
	強制汽車責任險已受領金額		500,491元
	第三人責任險		344,977元
		總計	414,532元